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郭强先生原定任期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因独立董事郭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郭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强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郭强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协议转让股权价格为53,509.14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26-016)。

一、股权转让款到账进展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3,509.1498万元。

三、其他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所涉及标的渤海石化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具体内容详见投资者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6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相关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沈树亮先生、李俊波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华泰联合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嘉欣女士(简称“刘俊”)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嘉欣女士和李俊波先生。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原:张嘉欣女士简历
张嘉欣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天准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项目、蓝特光学科创板IPO项目、艺菲科技科创板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聘请核实相关事项的函

2. 回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6
债券代码:11514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4”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国金04,债券代码:11514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23国金04”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总额为人民币1,030,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35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6-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zq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6-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4”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zq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日(周一)
首次分红派息日	2026年6月2日(周二)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支付任何基金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期: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9日,暂停系统转换托管业务。

2. 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及摊销前利润,在摊销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调整项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期初现金余额、购买不动产项目对价调整项和2025年目标净运营收入补足;调减项为本期分配金额、前期可供分配金额和未来合理支出调整项。

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70,498,929.41元。

3.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avicfund.com)咨询本产品和基金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历史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12,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612,21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另有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现将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说明了核查及检查意见。

4.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4.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5.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股票增值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已授予。

16.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126,987	32,620	24.00%
2.	本次激励计划(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48,569	11,760	24.00%
3.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46,230	10,400	40.00%
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6人)		1,579,384	540,234	34.80%
	合计		1,809,570	612,219	33.83%

注:

- 另有156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归属数量。
- 上述数据已剔除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截至2022年年底、2023年年底、2024年年底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612,219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20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数为49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另有156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制性条件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2000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计,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性股票认购资金10,402,933.64元,共发行1,337,13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8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回购专户发行回购的股票,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2,219股,即本次归属,公司库存股余额为零。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12,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612,21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另有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现将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说明了核查及检查意见。

4.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4.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5.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股票增值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已授予。

16.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126,987	32,620	24.00%
2.	本次激励计划(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48,569	11,760	24.00%
3.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46,230	10,400	40.00%
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6人)		1,579,384	540,234	34.80%
	合计		1,809,570	612,219	33.83%

注:

- 另有156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归属数量。
- 上述数据已剔除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截至2022年年底、2023年年底、2024年年底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612,219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20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数为49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另有156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制性条件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2000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计,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性股票认购资金10,402,933.64元,共发行1,337,13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8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回购专户发行回购的股票,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2,219股,即本次归属,公司库存股余额为零。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12,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612,21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另有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现将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说明了核查及检查意见。

4.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